

司法精神鉴定的 疑难问题及案例

• 郑瞻培 主编

•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司法精神鉴定的 疑难问题及案例

郑瞻培 主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7 号

责任编辑 王晓萍
封面设计 严智敏
责任校对 王汇珊

司法精神鉴定的疑难问题及案例

郑贻培 主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医学院路138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92 000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627-0316-7/R·297

定价:19.50元

编 著 者 (以编写顺序为序)

- 郑贻培** 中华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副组长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 张钧贤**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医师
- 纪术茂** 中华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
- 刘善诚** 辽宁省精神病院主任医师
- 陈维梅**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
- 高保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主任法医师
- 袁尚贤** 武汉同济医科大学副教授
- 王士清**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 靳 跃**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主检法医师
- 钱玉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主任法医师
- 林镇祥**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
- 王世纪** 安徽省阜阳地区精神病院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 贾谊诚** 中华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
上海铁道大学医学院教授

海市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了慷慨赞助，谨此表示深切谢意。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郑贻培

1995年3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	1
第二节 鉴定人的回避.....	2
第三节 鉴定的委托.....	2
第四节 鉴定的进行.....	5
第五节 鉴定报告.....	7
第二章 有关法定能力的评定	11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11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18
第三节 性自我防卫能力.....	19
第四节 受审能力.....	24
第五节 作证能力.....	27
第三章 法律关系鉴定	29
第一节 关于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29
第二节 关于经济赔偿.....	33
第四章 违法行为与精神病理现象	34
第一节 凶杀案件.....	34

第二节	经济案件	36
第三节	性犯罪	37
第四节	纵火	38
第五章	常见精神障碍司法精神鉴定的疑难问题	41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41
第二节	情感性障碍	46
第三节	精神发育迟滞	47
第四节	急性醉酒	52
第五节	人格障碍和性变态	54

下篇 案例分析

案例一、急性妄想发作的司法鉴定	57
案例二、是诈病,还是精神分裂症?	65
案例三、一例“精神分裂症”的鉴定始末	74
案例四、心因性与精神分裂症的鉴定	78
案例五、报复·人格问题·精神病	84
案例六、是正常人行窃还是精神病人?	90
案例七、一个貌似正常的精神病诈骗案	96
案例八、抑郁症杀人	102
案例九、抑郁症间接自杀	108
案例十、抑郁症强奸杀人	113
案例十一、反应性抑郁症凶杀	118
案例十二、持久性心因性反应	125
案例十三、替身妄想(Capgras 综合征)引起凶杀	129
案例十四、是特异功能,还是精神病态?	133
案例十五、精神发育迟滞的作证能力评定	138
案例十六、精神发育迟滞盗窃案	143

案例十七、精神发育迟滞被奸污案	148
案例十八、精神病人的作证能力评定	154
案例十九、人格障碍的司法鉴定(一)	159
案例二十、人格障碍的司法鉴定(二)	166
案例二十一、人格障碍的司法鉴定(三)	174
案例二十二、人格障碍的司法鉴定(四)	184
案例二十三、同性恋杀人	189
案例二十四、露阴癖,还是流氓行为?	193
案例二十五、恋尸癖(一)	204
案例二十六、恋尸癖(二)	211
案例二十七、一过性精神错乱发作	215
案例二十八、急性精神错乱状态	219
案例二十九、癫痫性病理性心境恶劣引起凶杀	222
案例三十、复杂性醉酒(一)	229
案例三十一、复杂性醉酒(二)	236
案例三十二、病理性半醒状态(一)	245
案例三十三、病理性半醒状态(二)	249
案例三十四、病理性半醒状态(三)	255
案例三十五、病理性半醒状态(四)	260
案例三十六、病理性半醒状态(五)	265
案例三十七、梦游症作案	270
案例三十八、迷信与犯罪行为(一)	275
案例三十九、迷信与犯罪行为(二)	280
案例四十、迷信与犯罪行为(三)	292
案例四十一、迷信与犯罪行为(四)	298
案例四十二、迷信与犯罪行为(五)	305
案例四十三、诈精神病(一)	309
案例四十四、诈精神病(二)	316
案例四十五、诈精神病(三)	321
案例四十六、诈精神病(四)	325

案例四十七、颅脑外伤与精神病鉴定	333
案例四十八、没有严重颅脑外伤，为什么有癫痫样发作？ ——儿童“脑抑制扩散综合征”	339
案例四十九、返还财产诉讼案	344
案例五十、赡养诉讼案	349
案例五十一、药物滥用的司法精神鉴定	357
案例五十二、作案动机不明案例的鉴定	363
案例五十三、杀害两名以上者的责任能力评定	367
案例五十四、精神分裂症与损伤程度评定	371

附 录

附录 1、鉴定委托书及鉴定书格式	377
附录 2、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 第二版 修订版(CCMD-2-R)(1994)	380
附录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392
附录 4、司法精神病学常用名词汉英对照	398
(按汉字拼音字母排列)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共同颁布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年)(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精神,为了便于开展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地级市,应当成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鉴定人、组织技术鉴定组,协调、开展鉴定工作,参加人员包括公、检、法、司、卫生机关的有关负责干部和专家若干人。下设若干个技术鉴定组,独立负责司法鉴定工作,每个技术鉴定组不得少于两名成员参加鉴定,鉴定组成员必须经过司法鉴定委员会批准。对于疑难、重大案件,或对各技术鉴定组结论有分歧时,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鉴定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

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已成立相应的司法鉴定委员会,为了严格开展司法鉴定工作,各地成立司法鉴定委员会已势在必行,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鉴定委员会都是平行的,尚无属于中央一级的鉴定委员会。

担任鉴定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办事公正，坚持原则，并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守案情机密，绝对不能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如有违反，适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业务上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5年以上精神科临床经验，并具备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

2. 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主检法医师以上人员。

为了保证鉴定质量，参加司法鉴定的必须是两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主治医师或主检法医师以上人员，若两类人员共同参加鉴定更有益于提高鉴定质量。

第二节 鉴定人的回避

为了保证司法鉴定的正确性，鉴定人当遇到下述情况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者。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正确性或公正原则者。

以上回避原则也适用于司法鉴定单位。

第三节 鉴定的委托

按照我国司法鉴定规定，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都由公、检、法机关提出，案件的原、被告及律师如有疑问时可以向公、

检、法机关提出要求。

一、哪些情况需要提出鉴定申请

1. 有精神病家族史者。
2. 过去有过精神病发作史者。
3. 家属及周围人员对被鉴定人反映有性格怪戾、情绪不稳、行为冲动、睡眠规律反常、头脑笨拙、行为幼稚、有抽搐发作等。
4. 作案前后有精神反常现象。
5. 作案与饮酒有关者。
6. 作案动机不明者。
7. 审讯及监禁期间表现有异常行为者。

二、委托申请的程序

首先填写委托鉴定书，各鉴定单位都有一定要求，要如实、详细地填写。同时递交全部卷宗，包括案件的审讯记录、被鉴定人的交代、日记、书信和其他有关材料，过去已作过司法精神病鉴定的，鉴定委托单位不可随意抽去原鉴定书。

审讯材料最好是原始记录，不要进行任何整理与加工，这样才能全面反映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如对答不切题、言语散漫、无故发笑、缄默不语等，都是重要的参考。一般的审讯主要限于作案事实的成立，对于作案过程了解得比较全面，而忽视对作案动机的讯问，这正是司法精神病鉴定最重视的，因为大多数精神病人（除作案当时存在意识障碍者）对作案过程都能清楚记忆，只有暴露作案动机后才可能发现离奇古怪的想法来。即使是在询问其作案过程中，对于各个环节也需要了解这样做的目的。

以下讯问内容可供办案人员参考：

1. 问：你为什么要把妻子杀死？

答：她外面有男人。

问：你有什么根据？

答：她经常晚回家，我看到她与陌生男人在一起走（可能是嫉妒妄想）。

问：你有无证据证明自己妻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

答：证据虽拿不出来，但关系肯定是有的。

问：那你怎么想到杀妻子？

答：我身体难过，想吐。

问：为什么有这些现象？

答：我妻子在饭中放了毒，把我毒死了好与别人结为新夫妻（被毒妄想）。

2. 问：为什么杀死你母亲？

答：我心里烦，身体不舒服。

问：怎么引起的？

答：我一定是吃过毒物了，希望你们化验（被毒妄想）。

问：是谁放的？

答：肯定是我母亲。

问：有什么根据？

答：我说身体不舒服，她的脸色就不自然。

问：这与放毒有什么关系？

答：她心里有鬼，我杀了她，免得她今后再害我。

3. 问：为什么要把邻居的小孩扔下楼去？

答：因为他们骂我。

问：骂你什么？

答：讲我行为不正。

问：你是怎样听到的？

答：虽没有看到骂的人，但听到骂我的声音，白天晚上都有（幻听）。

问：有多长时间了？

答：大约 2~3 年。

问：为什么不报复大人？

答：大人力气大，搞不过他们，找小孩出出气。

所提供材料不充分或不确实时，需要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很多鉴定案件之所以成为疑难，常与调查情况不全面有关。调查时切忌片面，避免用主观看法去套，既要了解正常的一面，又要了解病态的一面，所有细节问题都需进行了解并记录原始谈话内容。

三、如何处理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

由于我国采取的是集体鉴定形式，因此鉴定人对案例的鉴定结论产生分歧应该是很通常的现象，但一般鉴定单位不习惯于公开鉴定的分歧意见，当发现有分歧意见时，鉴定委托单位可根据个别意见的合理情况，决定取舍，这可从鉴定书分析意见中的阐述内容得到了解。如果鉴定委托单位对于鉴定结论有疑问或异议时，最好与原鉴定单位联系，要求解释或复核鉴定，而轻易的委托其他鉴定单位进行重新鉴定，有时会使问题复杂化。如果实在必须重新鉴定时，亦是符合鉴定程序的。

第四节 鉴定的进行

一、鉴定的场合

各地做法不一，有的在鉴定单位内进行，多数是医院；有的在看守所、监狱、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劳改（劳教）农场等

进行；有的在被鉴定人的家中或居委会进行，主要为民事案件。究竟在何种场合进行最为合适，可根据案件需要及各地习惯而定。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有其优越之处，如可以进行全面的精神检查，同时还可以进行各种心理测验、脑电图及其他特殊检查。但是，在这种场合鉴定有时能使被鉴定人产生幻想，使问题复杂化，甚至会造成对鉴定单位的不良影响。在专政机构内进行鉴定，可以避免以上缺点，但精神检查较难以全面展开，也无法进行除精神检查之外的其他特殊检查。采用上述两种场合相结合的鉴定方式则更加适宜。

二、精神检查

精神检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被鉴定人对案情的回忆、性质和后果的认识，尤其要了解作案的动机。如果以往有精神病史者，还要了解发病的过程，其对于疾病的认识，因此取得被鉴定人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被鉴定人在叙述过程中检查者不要轻易打断，要充分让其暴露想法，尤其在叙述作案过程时，要让其自然表达，否则容易造成暴露受阻。

在进行精神检查时要注意下列问题：

1. 态度要和气，提问循循善诱，切忌审讯式提问，也不要暗示或直截了当的根据已掌握的案情材料和调查材料进行提问。

2. 一般先从被鉴定人的生活起居、工作等情况提问，让他感到自然、无拘束，然后逐渐询问案情的有关情况，尤其要重视对作案动机的了解。

3. 不要与被鉴定人争辩问题，更不要使其激怒，避免对立或形成僵持。如被鉴定人已激怒时，可询问其他问题转移其注意力，然后选择合适时机再询问有关问题。

4. 如第一次检查不合作时，不要勉强进行，可待合适时

再进行。

5. 有伪装精神病嫌疑时,更需加强鉴定时观察,严谨询问内容及言语措词。当需要点破其伪装时,一定要严格防止可能发生的意外。

6. 办案人员一般应该一起参加鉴定,一方面有利于对鉴定结论的认识沟通,另一方面可以防止被鉴定人发生意外情况,如冲动、逃跑等。

7. 检查记录要全面,不但包括对答的原始内容,同时记录被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所出现的表情、姿势、动作及植物神经系统的反应状况。

第五节 鉴定报告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是法院定罪量刑的依据之一,经司法机关认定后,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司法机关并无约束力,关于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最后结论必须由审判员作出。

一 鉴定书的基本要求

1. 内容必须完整,有的鉴定单位采用表格式的鉴定书,容易使鉴定意见的表达受到限制,多数地方已不采用。

2. 用词得当,简单明了,对被鉴定对象称“被鉴定人”较合适,不宜用“该犯”、“罪犯”、“人犯”、“病人”等称呼。

对于责任能力评定,用文字描述时应说明“具有责任能力”或“无责任能力”,而不应用“负有责任能力”或“不负责任能力”的词句,因为评定有无责任能力是司法精神病鉴定医师的任务,而有无刑事责任必须经司法部门的判决或裁决后决定。

3. 由于鉴定书是供非专业人员阅读的,因此尽量避免应用医学术语,如果应用也需有相应的具体说明和例子。

4. 鉴定结论要明确,不要模棱两可。

二、鉴定书的内容组成

全国虽尚无统一格式,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一般项目:包括被鉴定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婚姻、文化程度、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及家庭地址、委托鉴定机关名称、鉴定目的和要求、鉴定日期、鉴定场所、鉴定在场人、案由等。

2. 案情摘要及委托鉴定原因。

3. 被鉴定人概况或调查材料。

4. 检查所见

(1) 精神检查。

(2) 心理学检查。

(3) 体格检查。

(4) 实验室检查。

5. 分析意见。

6. 鉴定结论

(1) 精神疾病诊断。

(2) 法定能力评定。

(3) 建议事项。

7. 鉴定人员签名及盖公章。

三、关于鉴定书某些项目的具体要求

1. 案情摘要:简明扼要地说明案情的大致情况,可根据委托书的内容进行摘录,对具体细节可以省略,不要把被鉴定人审讯中的具体交代作为案情摘要内容,绝对不要把未肯定的情节及主观臆测写入其中。

2. 被鉴定人概况或调查材料:是鉴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当于精神科的病史,资料来源根据卷宗所提供及调查所